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在认真审阅了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履历后，我们认为王兵先生、印志松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王兵先生、印志松先生的任职资格、本次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补选王兵先生、印志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并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

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可以将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达到盘活资产存量的目的；同时，资产证券化作为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之外的融资形式，可成为公司现

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拓宽其融资渠道，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的利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祥忠、陆正飞、占磊
2023年10月9日